

辽理工校发〔2021〕10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 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真实快速掌握教学信息和教学工作动态，及时发现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性、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和改善，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信息的主要来源

第二条 教学信息的内容包括全校教学工作中有关教学改革、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情况、问题、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学信息的主要来源

1.通过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等获得的教学信息。

2.通过教师评学、教师座谈会、同行听课评课以及教学研讨活动等获得的教学信息。

3.通过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课、日常教学巡查、“三期”教学检查等获得的教学信息。

4.通过学校领导、干部随堂听课评课获得的教学信息。

5.通过对课程设计、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评价获得的教学信息。

6.通过对毕业设计（论文）、试卷、教学文档等专项抽查评价获得的教學信息。

7.通过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教学评估获得的教學信息。

8.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教学管理工作评价等获得的教學信息。

9.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反映的相关情况。

10.通过教师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获得的教學信息。

第三章 教学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四条 学生的信息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教學信息由各教学信息站进行整理汇总，于每双周周五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详见《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由学生座谈会、学生评教、问卷调查、毕业生调查等形成的信息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收集整理。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对在日常巡查、听课评课、专项检查等过程中所获得的教學信息，按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进行整理汇总，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六条 常规教学检查的信息反馈。详见《辽宁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及巡查制度管理办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學信息，由教学质量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学院收集整理并汇总。

第四章 教学信息的反馈及处理

第七条 教学信息可采用以下形式进行处理和反馈：

1.教学质量管理处每学期编辑不少于8期《教学质量简报》呈送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及各教学单位。

2.口头反馈。学校各级领导、教学督导委员在听课、检查、巡查时所获得的教学信息，视情况可以采用当面口头反馈形式进行。

3.会议反馈。以专题会议、教学工作例会、专项检查反馈会、教学通报会等会议形式进行。

4.互联网反馈。运用电子邮件、QQ办公群、OA办公系统等网络形式进行即时反馈。

第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应及时将收集和整理后的各方面教学信息，进行归纳分类，填入《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表》，于适时转发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敦促改进落实；有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对反馈的教学信息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在《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单》中填写“改进落实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的要求

1.准确性。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在记录教学信息时，要进行必要的核实，以事实为根据，保证信息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时效性。教学督导对收集到的信息，应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根据信息的轻重缓急，定期或立即反馈，以免贻误时机，影响教学。

3.针对性。教学督导在整理教学信息时要针对突出问题和主要问题进行整理和反馈。

第十条 教学信息的管理与材料归档。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对教学质量信息处理情况的再督查，负责教学信息等资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各教学单位保存相应的教学信息原始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